附件：

领取清退资金通知

1.领款方式介绍

本次资金清退范围内的集资参与人的领款方式有两种，电子专户与提供银行账户的方式。如集资参与人选择接收清退资金的方式为电子专户，由本人携带身份证到中国工商银行任一境内网点查询办理“e租宝案领款业务”，以领取清退资金。如集资参与人选择接收清退资金的方式为提供银行账户，银行账户为工商银行账户的，可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相关渠道查询清退资金到账情况；银行账户为非工商银行账户的，请联系开户行查询确认到账情况，跨行清退会有延迟，一般为3个自然日，但不同银行入账处理时间会有差异，具体请以收款银行为准。如集资参与人存在大额取款需求，请提前与收款银行的业务办理网点预约，并在办理业务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需收款银行办理大额转账、挂失等其他需要核验身份的业务，也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电子存单领款细则

使用电子存单的方式接收清退资金，仅限本人携带本人身份证至中国工商银行任一境内网点办理，在“e租宝案领款业务”办理过程中，中国工商银行会对集资参与人身份信息进行核对，内容包括姓名、住所地、联系方式等，此为正常的身份识别流程，请集资参与人配合办理。

3.集资参与人已死亡的处理方式

本次资金清退范围内的集资参与人在信息核实登记前已死亡的，已参加信息核实登记的合法继承人可持身份证前往中国工商银行任一境内网点查询领取名下电子存单内的清退资金。本次资金清退范围内的集资参与人在信息核实登记后死亡的，合法继承人需提供遗产继承手续，前往收款银行领取清退资金。

4.工商银行提示短信

公告发布后，中国工商银行会通过95588向本次资金清退范围内的集资参与人发送具体清退时间段的提示短信。资金清退工作开始后，中国工商银行将会再次通过95588向本次资金清退范围内的集资参与人发送资金发放短信提示，提示工商银行完成资金清退的时间及方式，具体清退方式请参照“领款方式介绍”相关内容。

5.银行账户异常处理方式

因集资参与人登记的收款银行账户销户、开户行信息错误、收款账号错误等原因导致资金清退失败的，工商银行将为集资参与人开立电子存单进行资金清退，并通过95588发送开立电子存单短信提示，提示集资参与人收款账户清退资金失败，工商银行已经开立电子存单完成资金清退。

6.未收到提示短信处理方式

对于本次资金清退范围内的集资参与人因预留手机号码有误等原因，清退时间内未收到短信的情况，如集资参与人选择开立电子专户的，可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任一境内网点查询清退资金到账情况，如选择提供银行账户的，可通过账户开户行查询清退资金到账情况。

7.特别提示

由于本次资金清退涉及人数众多且存在跨银行转账情况，短信提示时间与资金实际到账时间会有时间间隔，请本次资金清退范围内的集资参与人耐心等待并随时查询到账信息。